

土地開發換照排放廢污水申請有無影響農業灌排界定申辦說明及附件（放流水界定）

一、土地坐落：新竹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土地使用用途：

- ☐興建自用農舍、☐興建自用住宅、☐興建集合式農舍、
☐興建集合式店鋪、住宅等集合大樓、☐興建公司行號、
☐既設社區公寓大廈換照、☐既設公司行號換照、
☐其他（請詳填：**辦理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展延……等**）

三、放流水流向：（請務必填寫）

「直接」承受水體：新竹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內
或☐未登錄之國有土地

「第二層」承受水體：新竹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內
或☐未登錄之國有土地 或☐無延續排入水體

（「第二層」承受水體係指放流水直接排放後延續匯流進入之水體）

四、檢附下列文件正本一式一份：

- *（一）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人之第一類謄本）
- *（二）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土地地籍圖謄本。（上開謄本可於地政事務所申請）
- *（三）放流口位置。（請用箭頭明顯標示於地籍圖謄本上）
- *（四）放流水流向。（請至少標示流向至第二層承受水體）
- （五）放流口現場照片一張。
- （六）若為代理申請單位，應檢附委託書。（**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同意書**）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辦事項應據實填寫，第四項標註「*」之附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申請單位：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代理申請單位：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辦說明可逕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https://www.iahch.nat.gov.tw/index.asp)全球資訊網首頁—[表格下載](#)—『土地開發換照排放廢污水申請有無影響農業灌排界定申辦』下載（<https://www.iahch.nat.gov.tw/index.asp>）